

# 海南政府采购文件



和正招标  
HEZHENG TENDER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6

项目名称：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采购单位：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受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2-126）所需的服务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参加采购协商。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性质：

- 1、项目编号：HNHZ2022-126
- 2、项目名称：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8438.83 万元（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投资预算及资金安排）
- 5、最高限价：（1）可用性服务费：167.29 万元/年；（2）运营服务费单价：1.106 元/吨；
- 6、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7、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签约，该协议“3.3 特许经营期”款约定：除非依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而终止，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即特许经营期至 2044 年 8 月 4 日终止）根据项目实施时间，目前距离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终止有约 23 年，因此，二期项目的合作期设为 23 年（含 1 年建设期及 22 年运营期，实际以完成 22 个运营年度计算）。

### 二、供应商准入资格：

- 1、拟定供应商：屯昌县水务有限公司；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加盖公章】；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 8、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缴纳协商保证金；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协商。

### 三、采购文件获取：

- 1、时间：2023年3月20日—2023年3月23日 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3、方式：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 4、售价：人民币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3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信息公布：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媒体上发布。



2. 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报名;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3. 供应商未按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注册/报名或上传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所导致报名无效的,责任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 屯昌县屯城镇

联系方式: 陈先生 0898-678150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大英山东一路10号国瑞城铂仕苑3栋2单元1002室

联系方式: 周小姐 0898-662616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妹

电话: 199433027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注释

-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2、对资格审查结论是否“合格”有争议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三、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协商小组：			
(组长)		(组员)	日期：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			



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由依法组成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审查。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与伴随服务的价格进行协商。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3、废标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供应商。

#### 四、合同签订

1、评审结束后，由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3、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协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协商保证金的标准：人民币 20000.00 元

2、协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协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从公司户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600100253705250096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备 注:HNHZ2022-126 协商保证金

**注: 如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帐的, 视为未缴纳协商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5、退付保证金: 项目协商失败, 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失败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项目协商成功, 成交供应商协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协商保证金只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

6、 如有下列情况, 将不予退还协商保证金:

6.1. 协商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6.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6.4. 成交方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 该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依据及标准 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计收。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海甸支行;

户 名: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201020719200317519;

备 注: HNHZ2022-126 成交服务费。

## 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自协商开始起计有效期限为 90 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 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信函、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期要求的供应商在其有效期限过后, 其投标失效。

##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2、 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将被拒绝,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2. 项目编号：HNHZ2022-126
3. 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施时间，目前距离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终止有约 23 年，因此，二期项目的合作期设为 23 年（含 1 年建设期及 22 年运营期，实际以完成 22 个运营年度计算）（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以及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技术指标验收。

### 二、项目背景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签订《海南省屯昌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协议生效日起计算），采用  $A_2/O$  工艺，设计规模为 1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一级 B。随着屯昌县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一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居民及非居民的用水量及污水排放量增长迅速。根据县自来水公司的实际售水量统计，当前屯昌县自来水供水量约为 2.2 万吨/日，一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处于持续满负荷运营状态，需尽快投产二期 1.5 万吨/日的扩建工程项目。同时，为了降低本项目的尾水接纳水体吉安河的承载压力，还需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使一、二期工程的尾水排放均能达到回用水标准；即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提标改造屯昌县屯城镇现有的一期 1.0 万  $m^3/d$  污水处理厂，使其出水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对一期厂区进行改造的内容包括：进水口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砂水分离间、初沉池及初沉池排水井、鼓风机房、总配电房、脱泥间、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紫外线系统、围墙防护栏、后门围墙、厂区绿化、中控系统、化验室。



2. 在一期项目旁的预留土地上扩建处理规模为 1.5 万  $\text{m}^3/\text{d}$  的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即建成后一、二期总处理能力达到 2.5 万  $\text{m}^3/\text{d}$ 。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本项目一期与二期项目统一设计，污水处理厂以道路为界分为东北及西南两个分厂区，新建加药间布置于东北厂区原总变配电间西侧，中水清水池布置于东南。西南厂区布置新建构筑物，从西北至东南布置依次为 A2/O 生物池、鼓风机房、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池、高效沉淀池、连续流砂滤池、紫外线消毒渠、中水清水池及巴氏计量槽等。
3. 以上 2.5 万  $\text{m}^3/\text{d}$  总规模的整体基本水量，根据设计规模占比，一期项目的基本水量占总基本水量的 40%，二期项目的基本水量占总基本水量的 60%，具体生产时由成交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二期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水量。

## 五、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即由屯昌县水务公司（以下简称：县水务公司）负责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和客户服务职责，并在合作期届满后将项目经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 六、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财建[2015]90号）、《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PPP 项目的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本项目中，县水务公司可获得的收入来源除了使用者付费外，政府方还将根据《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方式。

## 七、项目合作范围

### （一）建设期

1. 县水务公司负责以在建项目转 PPP 的模式完成二期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等工作。



2. 实施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对县水务公司的建设进度及质量等内容进行考核；还应在项目完工且县水务公司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 （二）运营期

1. 运营期内，县水务公司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相关约定为本项目实施区域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实施机构对其实施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处理水量、水质、全过程运营记录、厂区设备维护情况、维修及时率和居民投诉等。
2. 实施机构将绩效考核结果提交给市财政局，由财政局根据《项目合同》的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按效付费。由于本项目共用进、出水口及部分设备设施，污水处理工作需要一、二期项目配合实施，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及绩效考核工作将统一实施，归属于一期与二期项目的基本水量及服务费用占比与一、二期项目的设计规模占比一致（即 40%：60%）。

## 八、合作期限及实施进度

### 1. 合作期限要求：

项目一期《特许经营协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签约，该协议“特许经营期”款约定特许经营期为三十（30）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即特许经营期至 2044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 2044 年 8 月 4 日终止）

根据项目实施时间，目前距离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终止有约 23 年，因此，二期项目的合作期设为 23 年（含 1 年建设期及 22 年运营期，实际以完成 22 个运营年度计算）。

为了保证项目的整体性，一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将调整为与二期合作期同时到期，服务费的支付周期也将统一为二期项目的支付周期。

### 2. 建设进度要求：

本工程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附属设施建设。本工程建设期为一年，供应商需提供施工进度表。

## 九、投资安排及报价说明：

### 1. 投资预算及资金安排

#### 1) 投资预算总额：

**(1) 批复投资额**

根据《屯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屯发改[2019]3号），本项目的总投资为8438.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7031.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988.6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7.58万元，预备费为401.01万元。

**(2) 投资调整**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条件，投资额将按在以下方面进行调整：

- ① 根据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结果，本项目的建安费下浮率为1.868%，建安费相应下调；
- ② 调整后纳入PPP项目投资额的基本预备费取调整后的建安费与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5%；
- ③ 铺底流动资金取约一个支付周期（3个月）的经营成本200万元；
- ④ 以2022年05月的五年期LPR利率4.45%上调10%（ $4.45\% \times (1+10\%) = 4.895\%$ ）为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利息；
- ⑤ 政府已经投入的建设资金为61,047,572.79元；

调整后，纳入PPP项目的投资额如下：

**表 1-1 纳入 PPP 项目的投资额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规模	
		初设投资规模	调整后投资规模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7031.61	6900.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988.63	988.63
3	基本预备费	401.01	394.44
4	建设投资	8421.25	8283.33
5	建设期利息		44.75



6	铺底流动资金	17.58	200
7	项目总投资	8438.83	8528.09
7.1	政府已投入资金		6104.76
7.2	需县水务公司投入资金		2423.33

- 2) **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不成立新的项目公司，直接由社会资本（成交人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工作。二期改扩建项目的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初步设计本项目需成交人投入资金为 2423.33 万元，资本金设为 550 万元，资本金比例为 22.70%。即由海南省水务集团以成交人股东身份按持股比例 80.87% 向成交人增资 4,447,850.00 元。政府通过县城投公司以股东身份按持股比例 19.13% 向县水务公司增资 1,052,150.00 元，该部分资金以政府配套投入的形式支持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且该部分资金不参与分红。
- 3) **项目融资安排：**除资本金外，本项目剩余建设资金需由县水务公司负责融资，建设期利息纳入项目总投资。根据目前的融资利率水平，本项目的借款利率以 2022 年 05 月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45% 上浮 10% 计算；除资本金外的其余所需资金均由成交人公司负责筹措，政府方不对项目融资出具任何形式的担保。

## 2. 报价与结算方式:

协商报价价格：**本项目将对项目年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单价进行报价。最高限价设定为（1）可用性服务费：167.29 万元/年；（2）运营服务费单价：1.106 元/吨；**即响应报价应在不超过上述限价。任何超出上述限价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付款结算方式：**二期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本项目按季度实施绩效考核并按季度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一期项目的支付周期调整为与二期项目一致，并统一支付；政府方每个季度的付款按全额服务费的 25% 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 \text{季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 \text{季度使用者付费} = [\text{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25\% + \\ & \text{运营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基本水量} \times 25\% - \text{运营服务费单价} \times \text{变动经营成本系数} \times (\text{基本水量} \times \\ & 25\% - \text{实际污水处理量})] \times \text{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alpha \end{aligned}$$



**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县水务公司可获得的全额服务费；

**可行性缺口补助：**通过以上公式倒推得出；

**使用者付费：**指政府方自行或委托自来水公司等第三方向排污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如无特别约定，本项费用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征收）

**可用性服务费：**指政府向县水务公司购买 PPP 项目的可用性而支付的费用，以二期改扩建项目中县水务公司的投入金额为基数（等于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额减去政府方的建设投入），以年金公式计算得出；如采用 EXCEL 中的  $PMT(rate, nper, pv)$  公式，则其中  $rate$  为本项目确定的贷款利率， $nper$  为运营期的年度； $pv$  为二期改扩建项目中县水务公司的投入金额（考虑建安费下浮）；

**运营服务费单价：**指县水务公司每处理 1 吨水，政府方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费用包含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未计入可用性服务费的合理利润等；

**基本水量：**指本项目根据“政府承担最低需求风险”的风险分配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的基本量；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5.5 基本水量”中，一期项目的最高基本水量为设计水量的 85% 的设置，为了保持一、二期项目的一致性，二期项目最高的基本量比例与一期项目一致；结合水量预测，二期项目投产后，本项目的基本水量按下表设置：

表 1-2 运营期基本量数值表

运营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22 年
基本水量占设计水量比例	60.00%	70.0%	80.0%	85.00%
日均基本量（吨/日）	15000	17500	20000	21250
年度基本量（万吨/年）	547.50	638.75	730.00	775.63

**注：**以上为县水务公司 25000 吨/日总规模的整体基本水量，根据设计规模占比，一期项目的基本水量占总基本水量的 40%，二期项目的基本水量占总基本水量的 60%，具体生产时可由县水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二期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水量；

**变动经营成本系数：**指经测算的变动经营成本单价占运营服务费单价的比例（根据测算，本项目为 36.41%）；变动经营成本指污水处理服务费中，随着污水处理量变动而变化的成本，包括动力费、药剂费、和污泥运输费等；





**实际污水处理量：**指县水务公司实际处理污水的总量；（根据进水表的计量数值为准）此外，对于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4.6款约定，“当日来水量超过设计处理能力10%时，可以拒绝超量来水”，对于二期项目，根据水量预测的日变化系数1.2，将按20%计算超额处理量；因此，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一、二期当日进水量超过 $10000 \times (1+10\%) + 15000 \times (1+20\%) = 29000$ 吨/日时，县水务公司可以拒绝接收超量来水；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alpha$ ：**指根据采购文件合同附件PPP项目合同确定的方法计算出的绩效考核系数值；

## 十、资产权益归属：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规定，一期项目的资产归县水务公司所有，合作期届满后如不再延长合作期限，则将在资产评估后进行有偿移交。二期项目投资形成的所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成交人获得合作期内的项目运营权以及与其自行投资规模（不含政府建设投入部分）相等的无形资产用于运营期摊销。合作期届满后，成交人根据《项目合同》将二期项目的运营权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

成交人不得以项目(含一期与二期)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房屋、构/建筑物等不动产及在建工程进行抵押融资，但成交人可在满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收益权质押、PPP项目合同质押等合法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由于一期与二期项目的资产权属不同，成交人应分别按以下方式移交：

- 1) 一期项目移交：**一期项目的合作期满，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属于成交人。在特许经营期期满前至少一年，成交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明确期满后是否继续经营市政污水处理业务。采购双方应就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事宜进行谈判。在同等条件下，如成交人继续经营的，则采购人延长成交人特许经营期。如成交人决定期满后不再经营，由双方按照国有资产（转让评估）管理的相关办法，共同选定的评估机构对成交人的污水项目设施（即全部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资产、权利、权益）进行评估，采购人按评估价回购成交人的项目设施。一期项目的移交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涉及新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按《特许经营协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要求执行。



- 2) **二期项目移交：**二期项目合作期届满后，成交人应将二期项目的所有权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与第三方的合同及移交所需的文件等完好、无偿移交给县政府指定机构。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外观质量应满足相应建设规范中确定的质量评定标准，与竣工验收文件确定的验收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损坏；在移交工作完成前，成交人应继续履行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义务。若合作期提前终止，成交人应将二期项目设施在正常运营维护的情况下全部移交给县政府指定机构。在移交前，成交人与实施机构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就移交范围清单、移交小组工作程序、合同转移、技术转让、缺陷责任期等事项达成一致。
- 3) **转让与担保：**合作期内，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成交人股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县水务公司股份；进入运营期满 2 年后,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成交人股东可向相关资质不低于本项目要求的第三方转让县水务公司股份。合作期内成交人股东不得通过质押本身公司股权等方式实际转让自身公司股权。

## 十一、项目实施执行依据

###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制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 2. 中央及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2)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 3)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 7)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 3. 中央部委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 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5号令）；
- 3)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5)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6) 《关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112号）；
- 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通知》（财库〔2014〕215号）
- 8)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9)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
- 11)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 12)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13)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 14)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 15)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 16)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 17)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领域PPP项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财办金〔2020〕10号)；

#### 4. 海南省及屯昌县相关政策及规划文件

-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和模式的实施意见》([2015]95号)；
- 2)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2015]196号)；
- 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492号)
- 4) 《海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琼水城水〔2018〕179号)；
- 5) 《海南省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4-2020)(评审稿)；
- 6) 《海南省总体规划(2015-2030)》；
- 7) 《屯昌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8) 《屯昌县县城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9) 《屯昌县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属性	
0	响应文件目录	提供即可	
1	协商承诺函	原件	
2	协商报价一览表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复印件
6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7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复印件	
8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原件	
10	无重大违法活动的声明函	原件	
1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复印件	
12	供应商的综合概况	原件	
1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原件	
14	与县政府签订一期项目的《海南省屯昌县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复印件	
15	保证金单据证明	复印件	
16	退保证金说明	原件	
1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协商承诺函

#### 协商承诺函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HZ2022-126）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但不限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一）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 （三）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自价格协商开始起计有效期为 90 日。
-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对协商保证金没收的有关规定。
-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价格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或接收我方任何其他相关响应文件。
- （六）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

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协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6

日期：

项目名称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1. 可用性服务费报价	(小写)：¥ _____ 元/年 (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元
2. 运营服务费单价报价	(小写)：¥ _____元/吨 (大写)：每吨人民币_____元
项目总投资额：	(小写)： ¥ 84,388,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3 年止 (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2 年)
备 注	

注：

- 1、所有报价系用人民币表示，协商报价不得高于相应的采购预算价；
- 2、报价总计中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以及项目合同执行过程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3、此表必须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
- 4、必须对本采购文件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报价；
- 5、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 格式 2.1 协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协商报价明细表

品目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元)
1						
2						
3						
4						
5						
6						
项目总投资额		(小写)：¥ 84,388,3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小计=单价\*数量，数量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列；
3. “报价明细表”中“项目总投资额”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项目总投资额”。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HNHZ2022-126)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 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具体委托事项和内容包括: \_\_\_\_\_。

有效期限: 与贵司采购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格式 5. 供应商综合概况格式

### 企业综合概况

#### 基本情况与服务架构情况

	相关描述	电话/传真
供应商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供应商简介	（请在此栏里面填写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可以附图片、其他资料描述。）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 6.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6、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实质需求所制订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7.

## 7、保证金单据证明

(提供银行转款账单)



格式 8.

## 8、退保证金说明

致：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 PPP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HZ2022-126]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请贵公司退还  
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或及时提供银行帐户信息，以便退付保证金。

2、保证金退付帐户必须为公司帐户。

3、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



格式 9.

##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合同条款及格式详见以下附件

附件一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_项目合同

附件二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_合作协议

附件三 屯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_运营维护服务协议